

# 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月刊

2015年6月號 08期



# KPMG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月刊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編

## 前言

在全球化組織分工與佈局的時代，企業經營早已打破地域框架的限制，尤其是跨國企業在全球供應鏈布局之際，日益重視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Value Chain Management，以下簡稱「VCM」），以利節省營運成本，進而改善經營績效。

近年多數已開發國家深陷財政赤字窘境，引發人民與政府對於跨國企業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支付之低水平稅負不甚滿意，加上現有課稅制度已逐漸無法應付新興商業模式，以及日益複雜之跨國交易帶來之國際移轉訂價租稅問題。有鑑於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應20國集團（G20）要求於2013年2月發佈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報告，並於同年7月於G20財金首長會議發布該項報告之15項行動計畫，正式啟動全球協力合作以使國際租稅系統現代化。

隨著跨國企業交易型態日益複雜及在BEPS行動計畫之影響下，各國稅捐機關之查核態樣也亦趨多元化，例如國際間已將移轉訂價之查核重點由有形資產與服務之提供等查核類型，更深入至無形資產交易及無實體金融交易等。為因應此潮流，如何透過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重新檢視集團現行價值鏈之配置與瞭解集團中之企業個體對無形資產之貢獻程度，以預先了解可能產生之潛在衝擊與挑戰，同時進行必要之調整及優化，實為跨國企業需面臨之重要課題。

## 背景說明

05 背景說明

## 無形資產之管理暨移轉訂價

08 對跨國企業之影響

10 觀察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背景說明



背景說明

具高複雜度及具有龐大潛在交易金額的無形資產交易（如：商標之授權、技術之移轉等），已在某種程度上對跨國企業造成顯著之影響。因此，OECD根據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以下簡稱「OECD指導原則」）第六章，於2013年6月6日公布其修訂稿，另於2014年9月發佈BEPS行動計畫8—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針對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分析提出相關建議。

本文將介紹該指導原則中所研擬之規範及對納稅義務人的影響。

#### 無形資產之管理暨移轉訂價：

移轉訂價中無形資產所有權（Intangible Property，以下簡稱「IP」）之相關探討，一直以來對稅捐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而言，皆是最為複雜且具挑戰性之議題。

在進行IP的移轉訂價分析時，通常會遇到兩個難題：

1. 難以採用基準分析—因IP具有唯一且獨特的性質。
2. 在跨國企業價值鏈中，IP是具有極大價值的—整個跨國企業之價值很可能絕大部分的比例都建立在一個獨特且受保護的IP上。

有鑑於此，企業運用IP的複雜度越高，風險也就越高。故IP才特別被OECD提出來，作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的一個潛在原因，並發起BEPS行動計畫8。根據此行動計畫，OECD指導原則修訂無形資產之章節，而這些修正對於納稅義務人而言，在稅收結果上都將有相當大的改變。因此，在價值鏈中具有開發或持有部分IP的跨國企業，皆須密切關注下列要點：

#### I. 擁有實質功能者為王

正如許多OECD近期之指導原則所指出，擁有「實質功能」者，在移轉訂價分析中已成為無可爭議之首重項目。在過去，「實質功能」之重要性曾與「風險」和「資產」兩項目相當；而現在，「實質功能」在移轉訂價分析中的重要性，已遠遠超過了「風險」及「資產」兩項目。

對IP而言，此意味著跨國集團在進行無形資產相關獲利分配時，主要乃依據—哪個企業體實際執行或擁有關鍵的「發展、提升、維護、保護及開發利用」（Development,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Protection, Exploitation，以下簡稱「DEMPE」）功能，並依據「DEMPE」功能分析給予企業體適當的報酬。在OECD的筆法下，「DEMPE」之縮寫，已成為移轉訂價中重要的專有名詞。

## 背景說明(續)

然而若以是否實際執行「DEMPE」功能來決定無形資產所產生的利潤分配，將會產生兩個巨大的變化。首先，IP資產（如商標或專利權）之所有權人，將不會因跨國企業集團運用該IP而獲得任何溢酬；其次，因開發IP而承擔投資風險之企業體，除非有執行「DEMPE」功能，否則應僅獲取其「出資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 II. 潛在之重大影響

綜觀OECD指導原則之修訂要點，可發現將對納稅義務人之稅收影響造成完全不同的結果。例如，過去的指導原則中，具開發資產所有權及因投入資金而擁有權利之企業體，應擁有絕大部分IP的相關報酬。然而，展望未來，將不會是如此。

此外，指導原則中亦有許多懸而未決之議題，例如「IP的辨認」及「不易評價之無形資產」（Hard to Value Intangibles）等。鑒於若干項議題將與2015年公佈之指導原則有緊密連結，因此OECD計畫無形資產相關指導原則將併同其它BEPS工作項目於2015年完成，而該成果報告中亦將指出修訂的方法應如何實際運作之可能機制。

應探討之議題如：如何進行適當且客觀之利潤分割分析？對於過去執行或繼續執行實質功能者，應如何分配利潤？應在何種情況下對IP進行適當的利潤分配？

因此，目前各國稅捐機關對OECD指導原則之採用，仍存有許多潛在的異議及爭論。

### III. 經修訂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摘要

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對於常規交易原則之應用方法有顯著修訂，特別是對區域成本節省（Location saving）及其他當地市場特徵（Other local market feature）、人力團隊組合（Assembled workforce）價值及集團綜效（Group Synergies）之處理。

新的第六章亦涵蓋無形資產界定及決定常規情況之指導原則終稿，包含定義無形資產、辨別無形資產交易、無形資產交易之可比較程度、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移轉訂價方法及評價方法之使用，及提供眾多應用指導原則之範例。[K](#)



## 無形資產之管理暨移轉訂價





## 對跨國企業之影響

根據修訂後的指導原則，納稅義務人有以下幾個重要的問題必須解決：

1. 企業中的所有無形資產是否皆被適當地辯識出來？
2. 價值鏈中透過無形資產獲得之報酬是否已被精確的計算出來？
3. 現行的移轉訂價政策是否已適當地分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報酬？

為解決上述問題，納稅義務人須先了解以下三要點：

### A. 無形資產定義之更新

BEPS行動計畫8旨在避免藉由集團內部間無形資產交易而產生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達成此目標的方式之一為廣泛而清楚地界定無形資產，故指導原則提供了一個新的無形資產定義。

任一資產需滿足下列三項定義方符合無形資產：

- 1) 非屬有形資產或金融資產
- 2) 可於商業活動中擁有或控制
- 3) 在可比較情況下，於獨立雙方間之交易中，其使用或移轉會獲得報酬

對於納稅義務人而言，最重要的是能全方位辨認其業務中之無形資產。某些無

形資產如商標及專利權，通常易於識別；然而，跨國集團的智財資本可能超出該傳統IP的範疇。

新指導原則強調，無形資產不應以傳統在會計上或法律上之定義去界定，因其他類型的IP，如具價值的專門技術（**know-how**）或集團綜效，存在於具有一定規模的跨國集團中是非常普遍的現象。

因此，納稅義務人必須仔細考量其現行集團移轉訂價政策中是否有無獲取對價之業務或是否有進行任何無形資產之維護。

### B. 價值鏈中無形資產之報酬

並非所有的無形資產皆相同。事實上，無形資產會以不同方式在不同的程度上為企業創造價值。本次OECD大部分修訂之指導原則中，主要係針對在如何決定IP所產生溢酬的程度。例如一個領先市場的工業技術企業，可能因其集團擁有之品牌、商標、客戶名單和IP技術（包括專利權及專門技術），而在市場上達成顯著溢價。

在辨認價值鏈中之無形資產後，集團接下來必須考量的是，如何訂定這些無形資產的價值。





## 對跨國企業之影響(續)

### C. 無形資產之收益歸屬

在辨認跨國集團無形資產之相關價值後，下一步即是決定該無形資產相關利潤應如何分配及課稅。新的OECD指導原則強調，為了享有利用無形資產所得的全部收益，企業必須在無形資產的「DEMPE」功能中，執行所有的職能、貢獻所有的資產並承擔和管理所有風險。

企業必須意識到，依合約約定（contractual arrangement）安排的法律所有權（legal ownership），雖為移轉訂價分析之起點；然而，法定所有權人若無執行或控制「DEMPE」功能，無形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能使其所有權人最終享有跨國企業集團利用無形資產所創造的回報。相同地，僅承擔出資風險卻不承擔任何進一步風險的出資人，通常僅獲得基於其出資的風險調整利率的預期收益。

現階段跨國集團應檢視集團成員所執行之「DEMPE」功能以確認利潤配置，乃至關重要的大事。新的指導原則表示，集團中創造顯著貢獻之公司應獲取相對較高之利潤。因「DEMPE」功能之執行橫跨多個租稅管轄區，跨國企業需在合理的基礎上拆分其貢獻程度及應獲取之報酬。

大多數之跨國企業可從「價值鏈分析」著手，並以三個步驟進行評估：

#### 第一步驟：功能判別

全面審視價值鏈，檢視集團中無形資產之使用及各種與「DEMPE」功能相連結之無形資產。對於消費者品牌來說，主要的「DEMPE」功能可能包括整體品牌的決策制定、指派廣告代理商、發展行銷工具、與品牌夥伴關係之協商、行銷預算管制功能及管理商標之法律保護。

#### 第二步驟：評估每個價值驅動因子之相對重要性

管理企業無形資產「DEMPE」活動之相對重要程度，將因IP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且公司與公司間也將有所差異。例如，決定各地行銷費用之超支門檻係屬於公司治理活動；然而，在其他公司，它可能會是決定集團品牌策略之部分重要因素。此步驟需要嚴格精確之分析，以量化各種驅動因子之相對重要性。

#### 第三步驟：決定受益範圍

評估集團中哪一個企業體真正執行和/或控制這些活動。RACI（Responsible, Accountable, Informed, Consulted）矩陣是一個評估上述問題的適當分析方法，當然也可應用類似的計算方式及其他形式之經濟分析來進行評估。此分析結果可用於評估無形資產是否適當地獲取報酬，即在廣泛的價值鏈中與價值創造一致。K

## 觀察

**BEPS**行動計畫8之目的在於確保無形資產移轉或使用之利潤歸屬與其所創造之價值一致。指導原則中指出無形資產所有權本身並無可產生利潤之權利，其利潤應取決於其法定所有權人及其他集團成員因展現功能所產生之貢獻價值，此規範將使缺乏人員與實質之受控企業體獲取重大利潤變得更為困難。

**OECD**除呼籲各國制訂法令，以避免跨國集團成員間透過無形資產之移轉，造成稅基侵蝕、利潤移轉甚或雙重課稅等問題之外，另計畫將於今（2015）年9月針對「IP之辨認」及「不易評價之無形資產」等議題提出說明，以期能夠更全面涵蓋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分析。

因應**BEPS**之要求，**OECD**持續更新無形資產交易相關之移轉訂價分析概念，並不斷強調功能分析之「實質」重要性，可預期將對跨國企業之移轉訂價策略有顯著影響，納稅義務人對此變化做好準備是至關重要的。此外，我們也看到各政府透過制定新法來回應對實質功能及跨國企業避稅之注重，例如英國於2014年12月宣布的利潤移轉稅法（**Diverted Profits Tax Legislation**）。

有鑑於近來各國皆極為重視移轉訂價查核之相關議題，並著重於如何獲致一致性原則，納稅義務人須能夠適當地辨認其企業中IP之歸屬、明確掌握公司與產業運作實務，以期能以清晰及具說服力的方式說明其價值鏈、於其產業中之競爭地位及財務結果，最重要的是必須與經濟實質一致。

跨國企業可充分應用價值鏈管理之**VCM**專案，重新檢視集團內IP相關活動及報酬間之相關性、與關係企業間之合約與安排應賦予之重要程度、實質功能之重要性以及無形資產之相對貢獻與為產生無形資產之利潤於當地之支出是否相當等，以減少納稅義務人之不確定性。

若能透過適當的「價值鏈分析」來支持無形資產相關活動之實質性，使納稅義務人可評估其所面臨變化之規模和範疇，繼而採取適當的行動，且在面臨稅捐機關調查時，亦能確保納稅義務人先取得優勢。

此外，跨國企業除需持續關注各國國內法之修訂，亦需注意其他國家針對**BEPS**修法之動態，密切掌握移轉訂價最新發展趨勢，方能有適當之因應方向。<sup>K</sup>



# Contact Us

如有任何稅負管理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 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

張芷 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4590

**E:** [schang1@kpmg.com.tw](mailto:schang1@kpmg.com.tw)

林嘉彥 副總

**T:** +886 (2) 8101 6666 ext. 07886

**E:** [chrislin@kpmg.com.tw](mailto:chrislin@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 10241

**E:** [hlu@kpmg.com.tw](mailto:hlu@kpmg.com.tw)

王胤涵 高級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286

**E:** [irenewang2@kpmg.com.tw](mailto:irenewang2@kpmg.com.tw)

欲了解更多BEPS最新趨勢，詳情請  
按此[連結](#)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